公司A股代码:601330
公司H股代码:1330

公司简称:绿色动力
公司简称:绿色动力环保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19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色动力	601330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绿色动力环保	133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曙光	李剑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电话	0755-33631280	0755-33631280
电子信箱	ir@dynagreen.com.cn	ir@dynagree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公司是中国最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企业之一,主要以BOT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公司着眼于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及环渤海经济圈的广阔市场空间,业务布局辐射至安徽,湖北,贵州,山西,广西,江西,湖南,陕西,河南,四川等中西部地区,形成了立足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辐射全国的市场布局。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运营项目21个,在建项目8个,筹建项目14个,运营项目垃圾处理能力达19,610吨/日,装机容量383.5MW,公司项目数量和垃圾处理能力均位居行业前列。

2.主要经营模式公司主要采用BOT模式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具体如下:负责垃圾处理的政府部门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服务商以BOT模式建设及运行垃圾焚烧发电厂。公司获得项目后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开展业务,根据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建设及运营整个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期通常为25至30年。相关的政府部门按约定的价格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费,项目公司出售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电力,蒸汽或热水等。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转移关基础设施移交给特许权授予方。

公司上游行业包括施工企业,安装企业,垃圾处理及发电设备(如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汽轮发电机组,余热锅炉等)供应商等,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地方政府部门及电网公司。公司向地方政府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并获得售电收入。

3.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情况随着我国人口稳步增长,城镇化持续推进和经济的发展,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处理需求日益旺盛。2008-2018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从15,438万吨增长到22,201万吨,复合增长率为3.98%(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焚烧具有减量效果明显,占地面积小,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等优点,是生活垃圾处理比较快的细分领域。2008-2018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从74座增加到331座,增长了347.30%。日处理能力从5,16万吨增长到36,46万吨,复合增长率达21.59%,年实际处理量从1,569.70万吨增长到10,184.90万吨,复合增长率达20.56%。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的垃圾焚烧处理占比仍相对较低,截至2018年城市人口的为45%。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应由2015年的31%,提高到2020年的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60%以上,直辖市、五个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要努力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有政策鼓励,区域垄断,资金密集,季节性与周期性波动不明显等特征,具体如下:

(1)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面临的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国家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包括垃圾处理在内的节能环保行业位居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在我国人均占地面积较小的背景下,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改善生态环境的理想手段。由于垃圾焚烧发电前期投入大,运营成本较高,国家从上网电价、税收等多方面出台了优惠政策,促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譬如每吨生活垃圾上网电量在280千瓦时以内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符合条件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至年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电费收入增值税退还政策,垃圾处理费收入增值税退还比例为70%。

(2)我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25至30年。在该模式下,政府有关部门授予垃圾焚烧发电厂投资者或经营者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某一区域生活垃圾处理权。

(3)垃圾焚烧发电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前期投入大,一个日处理能力1,000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资金投入一般为人民币4亿元至6亿元。同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一般在8-12年。

(4)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原料为生活垃圾,与当地人口直接关联,产生量相对稳定,季节性与周期性波动不明显。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670,787,404.47	10,689,006,481.90	10,542,416,667.63	27.90	6,864,525,832.65	6,810,136,282.24
营业收入	1,752,449,088.97	1,140,074,395.71	1,055,060,688.81	53.71	823,755,514.94	784,838,54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088,473.60	365,651,040.25	272,773,322.67	13.79	239,881,224.90	206,477,43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313,038.27	345,710,285.16	263,216,383.79	12.32	228,690,200.18	195,286,40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96,228,917.35	2,995,992,909.75	2,852,412,360.00	10.02	2,282,343,008.62	2,231,640,17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89,535.55	-222,716,654.60	-222,716,654.60	-223,585,188.91	-223,585,188.91	-223,585,18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0.25	9.09	0.23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0.25	9.09	0.23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3	13.85	10.73	减少0.62个百分点	6.45	9.5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50,721,904.33	444,549,027.86	457,636,467.13	499,541,68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62,539.54	121,800,743.55	105,907,996.39	93,017,19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623,652.53	120,710,882.53	106,659,280.72	88,319,22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48,420.35	24,281,363.06	64,316,437.90	12,961,083.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5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45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	501,189,618	43.1614	501,189,618	无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9,000	379,391,000	32.6723	0	未知		境外法人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223,823	26,501,472	2.282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0	24,859,792	2.1409	0	无		境外法人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1,717,000	19,200,207	1.653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7,400	13,311,078	1.146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11,611,170	8,388,830	0.7224	0	质押	8,388,8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保利龙马鸣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82,986	5,306,624	0.457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400	1,595,400	0.1374	0	无		其他
黄嘉伟	-930,000	1,000,000	0.086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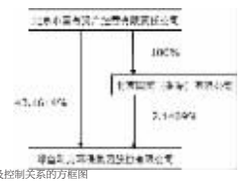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52,449,088.97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16,854,564.32元,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为人民币13,670,787,404.47元及人民币10,174,271,714.30元,权益总额为人民币3,496,515,689.67元,资产负债比率(以总负债除以总资产计算所得)为74.42%,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2.84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和变更的主要影响请参见第十三节附注三、30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于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电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详见本公司2018年11月14日于联交所与上交所网站刊发的公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及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财注八及财注九。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05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为27.91%,低于30%,公司将召开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时间将另行公告。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业绩公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年业绩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与风险管理有效性确认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一致认为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均为有效及足够。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工作报告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经营计划。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0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子公司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下属项目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葫芦岛绿动环保有限公司以及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5亿元、0.7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十五年,宽限期不超过三年,由各子公司根据自身项目投资规模及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作质押,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国资公司申请借款展期及借款额度延期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于2020年二季度到期的10.8亿元借款展期一年,展期期间借款利率及其他条款按原协议执行。同意公司向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三届二次董事会审议批准的20亿借款额度未使用部分提取有效期延长一年。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展期及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军先生与成苏宁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故本次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薪酬计划与2019年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监事2020年薪酬计划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0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2019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0年薪酬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执行董事乔德卫先生、胡声洙先生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聘请审计机构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同意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2日在北京召开。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即“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2亿元,开展惠州二期项目建设需要资期限付。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06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监事何红姿代监事王楷林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熙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工作报告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即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人民币0.1元(税前)。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业绩公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公司编制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4.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07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91%,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2,313,483.6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2020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11612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612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27.9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088,473.60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82,313,483.66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1,612万元,占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7.91%,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以BOT模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随着我国人口稳步增长、城镇化持续推进和经济的发展,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处理需求日益旺盛。2008-2018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从15,438万吨增长到22,201万吨,复合增长率为3.98%(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焚烧具有减量效果明显,占地面积小,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等优点,是生活垃圾处理比较快的细分领域。2008-2018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从74座增加到331座,增长了347.30%。日处理能力从5,16万吨增长到36,46万吨,复合增长率为21.59%,年实际处理量从1,569.70万吨增长到10,184.90万吨,复合增长率达20.56%。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的垃圾焚烧处理占比仍相对较低,截至2018年城市人口的为45%。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应由2015年的31%,提高到2020年的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60%以上,直辖市、五个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要努力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有政策鼓励,区域垄断,资金密集,季节性与周期性波动不明显等特征,具体如下:

(1)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面临的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国家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包括垃圾处理在内的节能环保行业位居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在我国人均占地面积较小的背景下,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改善生态环境的理想手段。由于垃圾焚烧发电前期投入大,运营成本较高,国家从上网电价、税收等多方面出台了优惠政策,促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譬如每吨生活垃圾上网电量在280千瓦时以内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符合条件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至年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电费收入增值税退还政策,垃圾处理费收入增值税退还比例为70%。

(2)我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25至30年。在该模式下,政府有关部门授予垃圾焚烧发电厂投资者或经营者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某一区域生活垃圾处理权。

(3)垃圾焚烧发电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前期投入大,一个日处理能力1,000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资金投入一般为人民币4亿元至6亿元。同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一般在8-12年。

(4)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原料为生活垃圾,与当地人口直接关联,产生量相对稳定,季节性与周期性波动不明显。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670,787,404.47	10,689,006,481.90	10,542,416,667.63	27.90	6,864,525,832.65	6,810,136,282.24
营业收入	1,752,449,088.97	1,140,074,395.71	1,055,060,688.81	53.71	823,755,514.94	784,838,54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088,473.60	365,651,040.25	272,773,322.67	13.79	239,881,224.90	206,477,43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313,038.27	345,710,285.16	263,216,383.79	12.32	228,690,200.18	195,286,40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96,228,917.35	2,995,992,909.75	2,852,412,360.00	10.02	2,282,343,008.62	2,231,640,17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89,535.55	-222,716,654.60	-222,716,654.60	-223,585,188.91	-223,585,188.91	-223,585,18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0.25	9.09	0.23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0.25	9.09	0.23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3	13.85	10.73	减少0.62个百分点	6.45	9.5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50,721,904.33	444,549,027.86	457,636,467.13	499,541,68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62,539.54	121,800,743.55	105,907,996.39	93,017,19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623,652.53	120,710,882.53	106,659,280.72	88,319,22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48,420.35	24,281,363.06	64,316,437.90	12,961,083.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5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45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	501,189,618	43.1614	501,189,618	无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9,000	379,391,000	32.6723	0	未知		境外法人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223,823	26,501,472	2.282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0	24,859,792	2.1409	0	无		境外法人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1,717,000	19,200,207	1.653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7,400	13,311,078	1.146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11,611,170	8,388,830	0.7224	0	质押	8,388,8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保利龙马鸣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82,986	5,306,624	0.457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400	1,595,400	0.1374	0	无		其他
黄嘉伟	-930,000	1,000,000	0.086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52,449,088.97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16,854,564.32元,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为人民币13,670,787,404.47元及人民币10,174,271,714.30元,权益总额为人民币3,496,515,689.67元,资产负债比率(以总负债除以总资产计算所得)为74.42%,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2.84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和变更的主要影响请参见第十三节附注三、30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于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电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详见本公司2018年11月14日于联交所与上交所网站刊发的公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及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财注八及财注九。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08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91%,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2,313,483.6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2020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11612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612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27.9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088,473.60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82,313,483.66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1,612万元,占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7.91%,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以BOT模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